数字时代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重构探析

郗志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872
DOI: 10.61369/ETR.2026290010

摘　　要：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正在改变法律实务的运行模式。智慧司法、数据合规、算法规制等新型业务不断出现，社会对法治人才的能力提出复合型要求。本文立足法学实践教学实际，分析数字环境下法学实践教学面临的现实困境，从课程内容、教学模式、实践平台、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五个方面，探索实践教学体系的重构路径，期望可以推动法学实践教学跟上数字法治建设的步伐，培养更多兼具法律素养与数字应用能力的法治人才。
关 键 词： 数字时代；法学教育；实践教学；体系重构；复合型法治人才

Analysis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for Law Majors in the Digital Era

Xi Zhihao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transforming the operation mode of legal practice. Emerging legal businesses including intelligent judicature, data compliance and algorithm regulation have raised interdisciplinary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for legal professionals.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practical teach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faced by law teaching in the digital context. It explores the reconstruction paths of the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from five dimensions: curriculum content, teaching modes, practical platforms, teaching staff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s. This study aims to promote the upgrading of legal practical teaching to keep pace with digit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and cultivate more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talents with both professional legal literacy and digital application capabilities.
Keywords: digital era; legal education; practical teaching; system reconstruction;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talents

引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要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 + 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

在数字时代背景下，司法机关普遍推行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建设，法律科技企业快速发展。法律从业者除了要掌握传统法律解释与纠纷处理能力，还要理解算法运行逻辑、数据合规规则，学会熟练使用类案检索、智能文书辅助等数字化工具。法学传统实践教学大多以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校外集中实习为主要载体，这套模式在过去发挥了重要育人作用。但是面对数字法治带来的新场景、新问题，原有实践教学体系暴露出不少短板。在这样的背景下，重构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已经成为法学教育改革必须面对的现实课题。

一、数字时代对法学实践教学提出的新要求

数字法治建设给法律职业带来显著变化，也对法学实践教学提出新的发展方向。

第一，实践教学需要兼顾法律专业能力与数字技术素养。法律工作不仅要办理传统案件，数据合规审查、算法风险评估、平台纠纷处置等业务不断增多[1]。法科学生在精通部门法条文的基础上，也要具备基础的技术认知，能识别数字场景之下的新型法律风险。

第二，实践教学要强化跨学科问题解决能力。数字法律问题通常横跨法律、计算机、社会学等领域，因此实践训练也要引导学生跳出单一法条思维，学会综合多领域知识分析复杂现实争议。

第三，实践教学需要对接真实数字化实务场景。智慧办案系统、线上纠纷调解、智能合规审核已经成为实务常态。实践教学不仅是在仿真模拟的基础上进行，也要把真实数字业务场景转化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成教学资源，让学生接触真实的职场工作。

第四，实践教学应当重视数字领域职业伦理塑造。数据泄露、算法歧视等问题，不仅涉及法律适用，还包含大量伦理价值判断。实践环节需要把隐私保护、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融入实训中，落实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

二、数字时代法学专业实践教学面临的现实困境

（一）实践课程内容滞后，缺少跨学科实训模块

目前不少法学实践课程依旧以传统案件处理为主要训练方向，训练重点偏向普通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的文书撰写、模拟庭审等内容，很少触及算法歧视、数据侵权、平台治理、智能合约这类数字法治领域的现实争议[2]。课堂选用的案例大多经过简化处理，和真实办案场景存在一定脱节。部分院校即便开设人工智能法学、数据法学相关理论课，但没有设计对应的实操训练。数字法律纠纷往往夹杂技术层面的现实因素，但课程几乎不设置算法风险评估这类练习，学生只能站在纯法律视角分析问题，很难结合技术维度去看待现实纠纷。

（二）实践平台建设薄弱，协同育人机制不够完善

多数院校虽已建成模拟法庭、法律诊所，但数字法务实验室、智能法律仿真实训平台建设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仿真平台功能比较单一，缺少脱敏卷宗研读、算法审查模拟、在线纠纷处置这类贴近实务的实训场景[3]。学生到法院、检察院实习，大多承担案卷整理、文书校对等基础事务，很难接触智慧司法与司法数据分析平台。高校和法律科技、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大多局限于专题讲座，缺少常态化联合实训与共建项目。

（三）师资队伍存在结构性短板，复合型教学力量不足

开展数字方向的实践教学，对教师的知识广度有现实要求。不少法学专任教师深耕传统法学领域，但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内容接触不多，在指导涉及技术因素的法律实务时，很难兼顾背后的技术逻辑[4]。而熟悉计算机、数据分析的技术教师，又对司法实务的实际运转了解有限，很难独立开展法学实践教学，两类教师缺少一起备课、协同带实训项目的机会。

双导师的实际运行也存在一定阻碍。校外兼职导师大多来自传统司法与法律服务领域，真正熟悉数据合规、法律科技业务的实务专家占比不高。不少实务专家办案经验充足，却缺少教学方面的系统训练，大多只能做专题分享，很难深度参与课程设计和日常实训指导。

（四）考核评价机制偏向结果导向，过程性评价缺失

现阶段实践学习的评判，大多看重学生最后上交的实习报告、案例作业等书面成果。现有考核也没有跟上数字实务的能力需求，大数据检索、算法风险识别这类新的实务能力，基本没有纳入考察范围[5]。模拟实训、项目调研、校外实习，往往沿用同一套评判标准，实习单位、实务导师给出的意见占分不高，实训记录、组员互评这类过程材料也很少被参考。这种导向容易让学生把重心放在完成书面作业上，并不在意实训过程里自身实务能力的真实打磨。

三、数字时代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重构的实施路径

（一）优化分层分类的实践课程内容，搭建交叉实训模块

高校要坚守法学教育的规范性底色，不能因为重视数字技术就弱化法律基础能力训练。法律文书撰写、证据分析、庭审实务等传统实践训练依旧要保留。在此基础之上，院校需要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增设适配数字法治需求的实践教学模块。

院校可以把实践课程分成基础实训、综合实训、前沿专题实训三个层次。基础实训层重点巩固传统法律实务技能，完成卷宗研读、文书说理、案例辨析等基础训练。综合实训层增加司法大数据分析、类案智能检索、数字证据固定等内容，训练学生熟练使用法律数字化工具。前沿专题实训层围绕算法规制、平台合规、生成式 AI 法律风险等热点议题，设置算法合规评估报告撰写、智能合约法律审查等实操任务。

同时还可以引入项目驱动式教学，依托政府委托的真实法治课题，让学生经历从资料研读、实地调研到集体研讨、产出报告的完整过程[6]。法律职业伦理也需要渗透在各个实训环节，引导学生处理数字法律纠纷时，平衡好技术创新、个人隐私与社会公平之间的关系。

（二）革新实践教学实施模式，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课堂

高校要改变教师讲授为主的课堂模式，采用情境导学、实战演习、协同项目研讨等教学方法。教师可以围绕真实数字法治争议设置问题情境，把学生划分不同角色小组，分别站在平台企业、监管机关、普通用户等不同立场，开展案例研讨、模拟辩论。

同时也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实践教学落地，高校可以借助虚拟仿真平台，还原智慧审判、在线调解、数据合规审查等业务场景，让学生进行角色扮演训练[7]。鼓励教师善用智能法律实训工具，把类案检索平台、法律大数据库变成教学载体。教师不能只教工具怎么操作，更要教会学生甄别智能工具输出结果，学会校验 AI 生成文书的漏洞，树立技术工具为人的价值判断服务的意识。此外，推进跨学科协同教学，法学专业可以联合计算机、社会学等相关专业开展联合实践项目。不同专业学生组成团队，共同完成综合性法律技术议题的研究任务，帮助法学学生跳出单一视角，提升跨领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三）拓展多方联动实践教学渠道，构建校政企立体实训平台

校内平台方面，院校要完善传统实训场地的数字化升级。院校推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和数字法务实验室资源打通共享。院校要建设动态更新的数字法律案例资源库，收集算法侵权、平台纠纷等最新司法判例、监管文件，配套脱敏实训卷宗，保障实训素材紧跟行业发展变化[8]。

校外实践方面，高校要深化和法院、检察院的合作。高校争取让学生有机会参与智慧司法相关辅助工作，近距离观察智能审判辅助系统、司法数据分析系统的实际运行流程。高校要拓展和法律科技企业、数字平台企业的合作渠道，双方共建稳定实践基地，联合开发实训项目，接收学生参与数据合规、算法审查相关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业务实习。高校要建立项目合作机制，承接实务部门的调研课题，把真实业务转化为教学实践任务。

（四）打造复合型实践教学师资团队，落实双导师协同机制

高校要完善校内法学教师的能力提升渠道，定期组织教师参加数字法治专题培训，安排教师到智慧司法实务部门、法律科技企业挂职交流。法学院要和校内计算机、大数据相关学院建立常态化协作，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组织不同学科教师共同参与实践课程设计、项目指导[9]。

院校要优化校外兼职导师队伍结构，扩大实务导师的遴选范围，把法律科技从业者、数据合规专家、智慧司法技术工作人员纳入师资库。学校建立校外导师教学培训制度，对兼职导师开展教学方法培训。学校要明确校内外导师的分工协作机制，校内教师侧重理论框架引导，校外实务导师负责业务实操指导，双方共同参与实训项目、论文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健全实践教学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过程能力多元评价体系

高校要转变实践教学的考核逻辑，坚持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10]。考核不能只看学生最终提交的报告文书，也要把学生在实训过程中的表现纳入评价范围。教师可以把小组研讨发言记录、实训过程日志、模拟任务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调研原始材料都作为考核参考。

除传统的文书写作、案件分析能力之外，考核增加数字法律风险识别、大数据检索运用、跨团队协作、伦理权衡判断等新的评价维度。院校针对不同实践类型设置差异化考核标准，开展模拟法庭、仿真演练，重点评价角色推演、辩论说理能力；开展课题项目实践，重点评价问题提炼、调研分析、方案构建能力；开展校外实习，综合参考实习单位评价、实务导师打分、实践报告、实习日志多个维度给出成绩。

评价主体方面，适度引入学生互评、实务专家评价。通过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让考核可以更加客观反映学生真实的实践能力，发挥考核评价对实践学习的正向引导作用。

四、结语

数字技术的普及，既给法学实践教学带来巨大挑战，也为法学人才培养改革提供新的机遇。数字时代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重构，是课程内容、教学模式、实践平台、师资队伍、评价机制在内的整体性变革。改革过程中，高校要落实国家法学教育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推动校政企多方协同育人，通过体系化的实践训练，帮助法科学生既拥有扎实的传统法律功底，又具备理解数字技术、处理新型法律争议的复合能力，源源不断向社会输送适配数字法治建设需要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进。

参考文献

[1] 孙那，屈直 . 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法学实践教学模式的动力机制与风险规制 [J]. 中国软科学 ,2025,(S1):398-404.

[2] 蔡剑英，薛旭，赵云锐 .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专业研究生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J]. 宁德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173-178.

[3] 王浩宇，李伟弟 . 研究生创新素质与能力培养——以 " 四位一体 " 职业规划课程改革为着力点 [J]. 现代职业教育 ,2024,(30):61-64.

[4] 赖力静 . 就业导向下优化 " 双轨制 " 法学研究生课程的改革路径 [J]. 东莞理工学院学报 ,2024,31(4):106-111.

[5] 马怀德 . 数字法治政府的内涵特征，基本原则及建设路径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27(3):6-22.DOI:10.3969/j.issn.1008-4622.2024.03.002.

[6] 刘晓霞，刘慧萍 . 新文科视域下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的困境与提升策略 [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3):141-145.

[7] 安琪 . 人工智能时代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的思考 [J]. 教育观察 ,2024,13(10):24-26+41.

[8] 方颉琳，王柱国 . 论项目驱动式实践教学在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运用 [J]. 黑龙江教育 (理论与实践),2023,(7):72-75.

[9] 王禄生，王爽 .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方向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基于东南大学的 " 三元融合 " 教育实践 [J]. 法学教育研究 ,2021,33(2):77-89.

[10] 杨昌宇 . 数字时代法律面临的技术性挑战及其法学应对 [J]. 求是学刊，2022(4):103.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